

(格式六之十三)

待 出 售 非 流 動 資 產 明 細 表

項 目	摘 要	金 額	備 註

說明：請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第 41 段 (b) 之規定，於備註欄說明出售或導致預期處分之事實與情況，及處分之預期方式及時點之描述。